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易道

被告 侑昌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淑美

被告 林加棟

林錦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4,308,8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侑昌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侑昌公司）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22日邀同被告陳淑美、林加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

01 (下同) 110年9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借款利率則  
02 約定一開始依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年率0.  
03 5%計，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改按原告二年期定  
04 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1.055%計(現利率為2.  
05 805%)；嗣於113年7月12日簽訂增補約據，借款期限延長  
06 至117年12月22日止，並增加被告林錦欽為連帶保證人。  
07 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  
08 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自逾期六個  
09 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0 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  
1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又約定如因契約約定  
12 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  
13 之日起，本金之遲延利息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  
14 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筆借款於114年3月20日轉列催  
15 收款，目前利率為3.805%)，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利  
16 率改依前開遲延利息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  
17 或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  
18 計算。

19 (二) 被告侑昌公司復於113年1月3日邀同被告陳淑美、林加棟  
20 及林錦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整，借款期  
21 間自113年01月03日起至118年01月03日止，借款利率按原  
22 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1.775%計(現  
23 利率為3.525%)；嗣於113年07月12日簽訂增補約據，  
24 借款期限變更至122年08月03日止。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  
25 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  
26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自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  
27 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  
28 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29 懲罰性違約金。又約定如因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  
30 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本金之遲延  
31 利息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1 算（本筆貸款於114年3月20日轉列催收款，目前利率為4.  
02 525%），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利率改依前開遲延利息  
03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百分之二十（逾期  
04 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05 （三）又被告侑昌公司於113年01月03日邀同被告陳淑美、林加  
06 棟及林錦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0萬元整，借款  
07 期間自113年01月03日起至114年01月03日止，借款利率按  
08 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1.5%計；  
09 嗣於113年07月12日簽訂增補約據，約定借款期限變更至1  
10 18年06月03日止，借款利率改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  
11 （一般）機動利率加碼1.775%計（現利率為3.525%）。倘  
12 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  
13 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自逾期六個月  
14 （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  
15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  
16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又約定如因契約約定視  
17 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18 日起，本金之遲延利息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  
19 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筆貸款於114年3月20日轉列催收  
20 款，目前利率為4.525%），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利率  
21 改依前開遲延利息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  
22 百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  
23 算。

24 （四）詎被告等自113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迭經原告  
25 催討均未置理，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24,308,888元以及其  
26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被告已  
27 喪失期限利益，應將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爰依  
2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29 所示。

30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7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8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9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10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11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  
12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13 照）。

14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及增補約  
15 據、原告新台幣存（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結果、轉列催收  
16 款項查詢單、放款歸戶查詢單及撥貸明細查詢、催告函及  
17 掛號函件存根等件（均影本，經本院核對正本無訛）為  
18 憑，被告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3  
20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則被告侑昌公司向原  
21 告借款，自113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息還本，尚欠本金  
22 24,308,888元，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  
23 告侑昌公司清償；又原告與被告侑昌公司另約定遲延利息  
24 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故原告請求被告侑昌公司一併給付  
2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無不合；被告陳淑美、林  
26 加棟、林錦欽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與被告侑昌公司負連帶  
27 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4,308,888元及附  
28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2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24,308,88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2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余思瑩

10 附表：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11

編號	本金債權餘額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息期間	利率	計息期間及利率	
1	1,692,715元	113年9月22日至14年3月19日	2.805%	113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03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原告主張（一）部分之借款
		114年3月20日至清償日止	3.805%	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04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10%計算，暨自112年0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20%計算。	
2	3,518,215元	113年10月3日至14年3月19日	3.525%	113年11月04日起至114年03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原告主張（二）部分之借款
		114年3月20日至清償日止	4.525%	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05月03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10%計算，暨自114年05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20%計算。	
3	19,097,958元	113年10月3日至14年3月19日	3.525%	113年11月04日起至114年03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原告主張（三）部分之借款
		114年3月20日至清償日止	4.525%	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05月03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10%計算，暨自114年05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20%計算。	
合計24,308,888元					